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通过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的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启鸿源原股东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4,000万元收购天启鸿源33.76%的股权,同时对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天启鸿源51%的股权。2022年5月12日天启鸿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天启鸿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年3月17日甲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之一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之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2,1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公司2024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对公司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即49,000.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股权转让总对价(即24,000.00万元)。如应补偿金额大于24,000.00万元的,则超出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天启鸿源《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业绩承诺方以天启鸿源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补偿数=(应补偿金额-24000)/《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天启鸿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天启鸿源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权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即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51%天启鸿源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乙方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总金额,现金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总金额(即24,000.00万元),补偿股权部分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天启鸿源股权数。

根据天启鸿源专项审核意见,如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当将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天启鸿源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20%(即不大于9,800.00万元),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20%(即9,800.00万元)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5)01307号《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天启鸿源2022年度至202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12.99万元、9,045.74万元、26,762.07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34,294.8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106.84%。

业绩承诺期内,天启鸿源累计实现净利润34,294.82万元,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2,194.82万元,超额完成比例为6.84%。根据双方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于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按50%的比例计提奖励金。经计算,应计提奖励金总额1,097.41万元,该奖励款将定向发放至天启鸿源核心管理团队。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5)01307号《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天启鸿源2022年度至202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12.99万元、9,045.74万元、26,762.07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34,294.8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106.84%。

业绩承诺期内,天启鸿源累计实现净利润34,294.82万元,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2,194.82万元,超额完成比例为6.84%。根据双方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于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按50%的比例计提奖励金。经计算,应计提奖励金总额1,097.41万元,该奖励款将定向发放至天启鸿源核心管理团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针对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方案的议案》

奖励方案:

姓名	奖励金额(元)
王野	2,474,100.00
庄波	1,300,000.00
兰云鹏	1,300,000.00
沈聪	1,300,000.00
潘文	1,000,000.00
张勇顺	200,000.00
段林玲	700,000.00
唐焕集	200,000.00
石增开	700,000.00
吴晓晨	200,000.00
孙海燕	600,000.00
孙乐	100,000.00
钟晶	100,000.00
陈丽	600,000.00
陈阳	100,000.00
杨继强	100,000.00
合计	10,974,100.0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7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的表决通过是议案2中注册资本变更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晓宇	是	8,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南彩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	3.44	偿还债务
合计	/	8,000,000	/	/	/	/	/	20.67	3.4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9,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8,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22,400,000	30,400,000	78.54	13.08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82,197,500	90,197,500	79.35	38.80	-	-	-	13,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对应融资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张英女士持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2,75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东尼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英女士拟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74,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751,533股
持股比例	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51,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1,924,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2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3~20.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812,7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当前持股数量	10,827,1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经空港项目公司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协商一致,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特订立补充协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建设项目将终止,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原合同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成都空港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全资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项目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签订了《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2、项目金额:估算投资为29901.70万元

3、实施内容

(1)改建部分:本项目需拆除现状路灯约13929柱,新建智慧路灯约13929柱。

(2)新建部分:安装充电桩158个、安装LED 显示屏1006个、安装箱式变压器25台、安装井盖监测系统750 套、安装5套桥梁监测系统。

4、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十五年。

5、空港项目公司承诺向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缴纳本项目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元,项目范围内路灯残值215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评估、法务咨询等)102.5万元,合计938.5万元,如空港项目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费用,本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空港项目公司承担。

二、原合同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空港项目公司共建成3892柱智慧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金额为6,390.59万元(其中包含: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项目前期科研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评估、法务咨询等102.5万、项目范围内路灯及附属设施残值回收金215万)。

三、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经空港项目公司(乙方)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甲方)协商一致,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特订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范围的调整

1、项目建设规模由13929柱路灯、158个充电桩、1006个LED显示屏、箱式变压器25台、井盖监测系统750套、桥梁监测系统5套调减到3892柱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由乙方继续运营维护已投资建成的智慧路灯。

2、乙方自愿放弃剩余10037柱路灯、56个充电桩、951个LED显示屏、箱式变压器25台、井盖监测系统750套、桥梁监测系统5套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无偿收回该部分的特许经营权。

3、乙方承诺,乙方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部分,应按照原《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4、乙方承诺对于已经交纳的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元、路灯残值费215万元,以及项目前期费用102.5万元,共计938.5万元,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938.5万元费用及后期拆除路灯的残值。

5、除前述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二)特许经营权期限

1、原《特许经营合同》第5.2.2条约定,智慧城市(智慧路灯)特许经营期自原《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为15年。智慧城市(智慧路灯)特许经营权缩减后,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截止时间仍与原《特许经营合同》时间一致,截止时间为2034年6月23日。

2、特许经营权的规模调减至3892柱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照原《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将上述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超期延误金

因原《特许经营合同》建设规模变更,可能导致双流区综合执法局产生额外成本、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建设单位、调整项目规划等产生的合理支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空港项目公司应支付双流区综合执法局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建设项目将终止,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025年7月8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2.8%(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12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J款	5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G款	5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836号	3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75%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6期E款	3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3月31日	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	2025年第2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5月8日	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6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89号	2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4月14日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7	中邮证券鸿裕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25年2月 13日	2025年 5月 6日	2.55%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8	中邮证券鸿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5月6日	1.88%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9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年5月20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3%(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	7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6日	1.605%	国债	自有资金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04期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2月9日(可提前终止)	0.1%/2%/2.01%/3%	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2	华泰如意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3日	2.5%-3.55%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4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025年7月8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2.80%(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4、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确认单;

5、关于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27,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82,202.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61,201.00万元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00万元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新疆宜化。

2025年6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新疆宜化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36,5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17.85%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	2,142.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428.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75%	>70%	为新疆宜化提供61,201.00万元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	33,000.00